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教楼 503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9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6 |
| 四、 |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6 |
| 五、 |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7 |
| 六、 | 中介机构信息..... | 18 |
| 七、 | 有关声明..... | 20 |
| 八、 | 备查文件..... | 24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学时代、国学公司 | 指 |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国学时代 |
| 证券代码 | 430053 |
| 所属行业 |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99（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主营业务 | 古籍大数据服务、国学教育、国学图书及文创等衍生品研发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主办券商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欣怡 |
| 联系方式 | 010-68429484 |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 4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6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 否 |

(三) 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25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8 |
|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 10,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否 |
|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32,111,693.44 | 31,373,529.50 | 34,870,017.03 |
| 其中:应收账款 | 4,291,033.34 | 7,549,681.70 | 8,791,935.50 |
| 预付账款 | 6,400,916.00 | 4,842,976.78 | 6,533,533.11 |
| 存货 | 4,369,160.23 | 2,758,046.95 | 7,223,945.27 |
| 负债总计(元) | 7,926,914.76 | 4,831,185.54 | 8,017,761.36 |
| 其中:应付账款 | 173,750.00 | 427,035.90 | 709,05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22,650,818.30 | 25,015,599.31 | 25,318,375.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0 | 1.22 | 1.23 |
| 资产负债率(%) | 24.69% | 15.40% | 22.99% |
| 流动比率(倍) | 2.12 | 3.90 | 2.91 |
| 速动比率(倍) | 1.57 | 3.33 | 2.01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7,529,448.44 | 15,647,916.87 | 4,197,085.1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130,737.80 | 2,364,781.01 | 302,776.50 |
| 毛利率(%) | 52.14% | 63.47% | 84.00%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12 | 0.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4.36% | 9.92% | 1.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3.14% | 9.91% | 1.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66,713.28 | 2,466,100.43 | -2,282,382.8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6 | 0.12 | -0.1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66 | 2.04 | 0.41 |
| 存货周转率(次) | 1.36 | 1.60 | 0.13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32,111,693.44 元、31,373,529.50 元、34,870,017.03 元，资产规模较为平稳，到 2020 年 6 月末存货、应收账款付款、预付账款略有增加。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4,291,033.34 元、7,549,681.70 元、8,791,935.5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国学宝典》数据库及衍生品、“数字国学馆”等产品销售对象性质特殊，主要为全国各地学校、研究机构、党政机关等，资金回笼周期较长。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75.34%。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6,400,916.00 元、4,842,976.78 元、6,533,533.11 元，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减少了 24.34%，主要是公司 2018 年人大附小“数字国学馆”建设采购支出相对较大且 2019 年严控经营成本，减少了管理费用及“数字国学馆”项目采购支出；2020 年 6 月末与 2019 年期末相比增加了 34.91%，主要是“数字国学馆”等项目建设及业务拓展，增加了软件配套所需硬件设备等采购支出，所涉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4,369,160.23 元、2,758,046.95 元、7,223,945.27 元，公司存货主要为书籍和文创产品。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减少了 36.87%，主要是《中华传世藏书》、《国学备览》、《孔子圣迹图》、“人人都来学国学”系列丛书等图书的销售导致存货减少；2020 年 6 月末与 2019 年期末相比增加了 161.92%，主要是图书《中华传世藏书》和文创产品茶具等库存增加，其中部分为新增全资子公司国学汉风所有。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7,926,914.76 元、4,831,185.54 元、8,017,761.36 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减少了 39.05%，主要是还清了南京 500 万银行贷款；2020 年 6 月末与 2019 年期末相比增加了 65.96%，主要是由于公司《国学宝典》及“数字国学馆”建设项目等顺利开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现金流量需求增加，公司增加中国银行及北京银行贷款导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173,750.00 元、427,035.90 元、709,050.00 元。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145.78%，主要是《国学备览》项目合同 2019 年度尚当期正在履行过程中，合同履行完毕后分批支付项目款项，该项目部分款项于 2020 年上半年度支付；2020 年 6 月末与 2019 年期末相比增加了 66.04%，主要是

“数字国学馆”项目合同当期正在履行过程中，部分款项于2020年下半年支付。2020年6月30日主要应付账款为书籍款及材料款。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7,529,448.44元、15,647,916.87元、4,197,085.16元。2019年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10.73%，主要是公司调整战略部署，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国学汉风剥离导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0.23%，增幅较大，主要是本年公司研发的《国学宝典》APP、《我是中国人》“国学+艺术”家庭亲子系列课程等平台类产品顺利上线推广，“数字国学馆”项目建设顺利开展，收入增加。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0,737.80元、2,364,781.01元、302,776.50元。2019年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109.14%，主要是公司降低了管理费用及“数字国学馆”项目采购支出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度降低，营业利润大幅增加；2020年1-6月与上年同期-2,698,525.25元相比增加111.22%，主要是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严控经营成本，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营业成本大幅降低。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6,713.28元、2,466,100.43元、-2,282,382.89元。2019年与2018年相比增加111.37%，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为数字化产品及其衍生品，前期投入大，在多次产出后，成本可以大大降低；同时公司销售渠道稳定，严控营销成本，经营现金流出减少，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0年1-6月与上年同期-3,508,119.47元相比增加122.57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为数字化产品及其衍生品，疫情期间公司又推出了《国学宝典》APP、《我是中国人》“国学+艺术”家庭亲子系列课程等线上产品，销售渠道稳定，经营现金流入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52.14%、63.47%、84.00%，逐渐变高，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为数字化产品及其衍生品，在大数据库构建之初，规范有效的数据管理结构和方式使得其至今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和多次使用的挖掘价值，其显著特点就是一次性投入，多角度多层次组合利用，前期投入大，在多次产出后，毛利率可以大幅度上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以推进产品的研发和满足企业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核心产品进一步的研发，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未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林 鹏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375,000 | 3,000,000 | 现金 |
| 2 | 张 鹤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50,000 | 2,000,000 | 现金 |
| 3 | 夏 飞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50,000 | 2,000,000 | 现金 |
| 4 | 谢 锋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50,000 | 2,000,000 | 现金 |
| 5 | 李亭秀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62,500 | 500,000 | 现金 |
| 6 | 刘 静 | 新增投资 | 自然人投 | 其他自然 | 62,500 | 500,000 | 现金 |

| | | | | | | | |
|----|---|---|----|------|-----------|------------|---|
| | | 者 | 资者 | 人投资者 | | | |
| 合计 | - | | - | | 1,250,000 | 10,000,000 | - |

1、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中谢锋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在册股东，夏飞为公司员工及在册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其他自然人投资者，共计6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在册股东2人，其他自然人合格投资者4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系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本次股份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4、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代他人认缴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资产构成情况等多方面因素。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0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650,818.3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737.8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5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15,599.3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4,781.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318,375.8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776.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8月1日至8月31日集合竞价平均交易价格为10.33元/股。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2012年以10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1,023,500股，共募集资金10,235,000元；2016年以5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1,502,000股，共募集资金7,510,000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转增股本情形。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5元，按权益分派后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9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元/股，未低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5）同行业公司比较

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GB/T4754-2011）“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部分公司在2020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时市盈率和市净率比较分析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券代码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 | | | | |
|---|------|--------|-------|-------|
| 1 | 云朵网 | 833457 | 47.62 | 5.29 |
| 2 | 搜了网络 | 834293 | 78.92 | 35.87 |
| 3 | 思普科 | 838574 | 85.71 | 3.02 |

公司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每股净资产为1.22元，本次发行价格8元，对应的市盈率66.67，市净率为6.56。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相似公司相比，市盈率、市净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影响力、公司成长性与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公司在前两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方面因素，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元。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5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含本数）。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250,000 股（含本数）。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总额区间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含本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以上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发行及认购结果为准。

(五)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办理董监高法定限售。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
| 合计 | - | 10,000,000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货物采购款 | 4,000,000 |
| 2 | 支付研发费用 | 4,000,000 |
| 3 | 其他经营支出 | 2,000,000 |
| 合计 | - | 10,000,000 |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

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加大公司核心数据库《国学宝典》、一站式国学教育解决方案“数字国学馆”等的研发力度，完善和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目前的行业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4 名，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共 6 人，其中 2 人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 4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为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皆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5.1 《关于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5.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研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尹小林先生。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发行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签订时间：2020年9月4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支付认购款项。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股份认购协议，且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限售及自愿限售安排

本协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规定限售，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八）纠纷解决条款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朝晖 |
| 项目负责人 | 项宇飞 |

| | |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陈凯悦 |
| 联系电话 | 029-87406130 |
| 传真 | 029-87406134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亚东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11 号震宇大厦 10 层 |
| 单位负责人 | 郑亚东 |
| 经办律师 | 郑亚东、赵玉峰 |
| 联系电话 | 010-89789622 |
| 传真 | 010-89789622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梁春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施丹丹、金戈 |
| 联系电话 | 010-58350001 |
| 传真 | 010-5835000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尹小林：

汪晓京：

谢 锋：

田晓鹏：

李方舟：

全体监事签名：

李 莉：

梁 玮：

尹稚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晓京：

谢 锋：

张欣怡：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尹小林

盖章：

2020年9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尹小林

盖章：

2020年9月1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宇飞: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郑亚东：

赵玉峰：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亚东：

北京市亚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5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650号、大华审字[2019]003067号、大华审字[2020]00653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施丹丹：

金 戈：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5日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